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周子堯

電話：038233200#119

電子信箱：ab606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行字第1150185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50000A_1150185030_ATTACH1. pdf、

376550000A_1150185030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50185030_ATTACH3. pdf、

376550000A_1150185030_ATTACH4. pdf、376550000A_1150185030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為賡續推動115年度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計畫，

惠請協助張貼海報並轉知所屬機關(單位)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5年度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(下稱本辦法)辦理。

二、本辦法第4條規定之獎勵金額標準如下：

(一)取得甲級技術士者，發給獎金新台幣6萬元。

(二)取得乙級技術士者，發給獎金新台幣1萬3,000元。

(三)取得丙級技術士者，發給獎金新台幣6,000元。

(四)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，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之等級按前項標準發給之。

三、另本辦法第6條規範，獎勵金申請人應於技術士證生效日起一年內，檢具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；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得比照甲級或乙級者，應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可得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

明文件。承前，請各單位注意前開申請時效，以及單一級技術士證比照申請者，務必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可證明文件等相關規範。

四、旨揭計畫置於本處官網（首頁－最新消息－本處公告，
<https://ab.hl.gov.tw/Default.aspx>）查詢，如有疑問，
請致電本處承辦人周先生（03-8233200#119）。

五、檢附文宣海報(含線上版)、技術士證照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高中(職)學校、花蓮縣轄內文化健康站、國立東華大學(原住民族學院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(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)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

副本：

